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生物”）、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红土”）、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本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号、公告编号2021-101号）。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湖北红土和武汉红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湖北红土和武汉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2,5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0,675,004股减少至19,012,466股，持股比例由12.44%减少至11.4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1.12.10-2021.12.15	439,914	0.26%
红土生物	集中竞价	2021.12.10-2021.12.15	380,000	0.23%
武汉红土	集中竞价	2021.12.10-2021.12.15	842,624	0.51%
湖北红土	集中竞价	2021.12.10-2021.12.15	0	0.00%
合计			1,662,538	1.00%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总部国际 F 座 13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荆州市江津东路 15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回盛生物	股票代码	30087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A 股）	439,914		0.26%		
红土生物（A 股）	380,000		0.23%		
武汉红土（A 股）	842,624		0.51%		
湖北红土（A 股）	0		0.00%		
合 计	1,662,53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7,979,717	4.80%	7,539,803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9,717	4.80%	7,539,803	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生物	合计持有股份	5,833,010	3.51%	5,453,010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3,010	3.51%	5,453,010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武汉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152,297	1.29%	1,309,673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2,297	1.29%	1,309,673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湖北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4,709,980	2.83%	4,709,980	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9,980	2.83%	4,709,980	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675,004	12.44%	19,012,466	1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75,004	12.44%	19,012,466	1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1年8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号），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00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7 号、公告编号 2021-101 号）。</p> <p>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变动，为 166,248,527 股。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武汉红土、湖北红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武汉红土、湖北红土不存在应当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武汉红土、湖北红土减持股份比例达 1.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深创投、红土生物、湖北红土、武汉红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